



作者简介:

张合功，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新起点学校校长，全国著名职业规划师，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首创人。近几年来活跃在各大高校宣讲台上，应邀在全国各大高校做职业生涯规划与司法考试专题讲座700余场，广大学员无论是走在就业路上还是艰辛的司考路上，都受益终身。

2011

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之7

国家司法考试 论述题模板法 答题技巧训练

张合功 编著

概要

《论述题模板式答题技巧》是新起点独创的、能够使学员用最少的时间投入而提分最快的一个卷四备考法门。该方法问世4年来，无数考生得益于该书而顺利过关，成为新起点备战司法考试的“独门暗器”。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 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张合功 编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张合功编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5012-4024-1

I. ①2… II. ①张…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1111 号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编 著: 张合功

责任编辑: 王瑞晴

责任出版: 赵 玥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邮 编: 100010

发行电话: (010) 85118127 (010) 65265928

订书热线: (010) 62756808/7988 (010) 85867520/752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印张: 787 × 1092 毫米 1/16 17 印张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024-1

定 价: 36.00 元

序 言

司考江湖传言:欲过司考,必备三宝!这个三宝,实际上是指:教材、真题、法条。

教材:由 3 本书构成。不是指大学传统的教科书,而是指专门为司法考试卷一、卷二、卷三考试的内容而编写的辅导教材。一般由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老师,以自己的授课讲义为基础编写而成。

真题:1 本书。历年真题的汇总,包括详细解析。司法考试九年来最显著的一个特征就是“重者恒重!”,许多的知识点在重复考,认真研究、多遍习练历年真题是所有考生的必做功课。

法条:2 本书。涵盖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法律所构成的“法律法规汇编”以及以这些法规汇编为基础所精选的“重点法条”。司法考试 80% 的考点是以法条为基础形成的,这也是充分体现司法考试务实性的一个表现。

有了“三宝”还不够,必不可少的是新起点独创的、短时间内提分效果最明显的“独门暗器”: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

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1 本书。经过简单的训练,神奇地将令人头痛的论述题变成了简单的填空题。

司考三宝:教材、真题和法条就像美军海军陆战队所配备的基本武器——长枪、短枪和匕首;而我们的“模板法”则是威力强大的两颗手雷,在关键时刻作用巨大。对于任何一个备战司考的学员来说,这四样东西是必需的标准配置,缺少任意一种,都会给备考活动带来不必要的困扰。

我们的“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正是按照教材、真题、法条以及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这四种标准配置,经过五年的摸索,科学组合而成的七本书。七书战司考,一本都不能少。

“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的作者与编辑团队非常强大。作者均是活跃在司考第一线的辅导名师,如:杨艳霞、钟秀勇、侍东波、杨帆、李毅、司艳丽、徐金桂、杨雄、张合功等。编辑团队全是经过司法考试考场的洗礼,并且顺利通过了司法考试的法学硕士,如:周浩昊、金竞、李昊、汪艳琴、刘宗珍、李海燕、魏大众、万超、郝霞、孟思凡、蒋贵荣、范开花、张晓东、鲍茵、刘文军、王晨、梁渲晶、郭丙丽、王志强等,他们从考生的角度对“七书战司考”系列的七本书进行“偏重实战”方面的编辑、整理,使得这套书使用起来更加方便、省力。下面对七本书及其作者做个大致介绍:

第一本书:卷一。内容为司法考试试卷一的考试内容,具体为:法理、宪法、法制史、三国法、经济法、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

作者:杨帆、李毅、司艳丽

(1)杨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现在北京某高校法学院任教,2003 年开始从事司法考试教学工作,主讲法理、宪法、法制史。杨帆老师善于听取学员建议,积极改进授课内容,形成了干练、清晰的讲课风格,成为了最受学员欢迎的辅导名师,活跃在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

(2)李毅: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教于北京某著名高校,授课风格稳健、条理清晰,辅导效果显著,无论整理讲义还是编写教材,都格外认真、细致。这些特点使得李毅老师成为了三国法辅导三大名师之一,为整个司法考试辅导界所认可和接受。现和杨帆(女)一道承担新起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授课任务。

(3)司艳丽: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职于最高人民法院,讲课风格清新明快,以女性特有的细致和亲和力,和张海峡老师一起承担了新起点商经、知识产权的授课任务,成为了学员枯燥备考历程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第二本书:卷二。内容为司法考试试卷二的考试内容,具体为:刑法、刑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作者:杨艳霞、徐金桂、杨雄

- (1)杨艳霞: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某高校法学院刑法教师。2003年开始在新起点司法考试讲台教授司法考试刑法习题课、考点精讲、法条串讲等核心课程,其对考生极其负责的态度,充分反映在了授课过程和图书的编辑过程。授课注重实用性、简洁性,教材编写也体现了重点突出、考点明确的特点,目前已经是司法考试辅导刑法学科的一线名师。和陈永生老师共同承担新起点刑法学的授课任务。
- (2)徐金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司法考试辅导专家,主讲行政法。理论功底深厚,深谙考试规律。授课重点突出,思路清晰,针对性极强,擅长比较、总结行政法各部分相关理论知识点,强调将法理、法条与案例有机结合,帮助学员深刻领会行政法精神,切实掌握考试要诀,提高应试能力。激情澎湃感动司考课堂,真心奉献成就考生梦想。
- (3)杨雄: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任教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自2004年至今已有7年的司法考试培训经验。理论功底扎实,深谙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讲解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尤其善于总结诉讼法中的非典型现象,以表格讲义为学员理清知识脉络,突破难点,指点迷津,赢得学员们的广泛赞誉。曾编著飞跃版《刑事诉讼法》一本通教材、《刑事诉讼法同步题解》、《三大诉讼法比较19讲》(修订版)等司考辅导用书。

第三本书:卷三。内容为司法考试试卷三的考试内容,具体为:民法、商法、民诉与仲裁。

作者:钟秀勇、司艳丽、侍东波

- (1)钟秀勇: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具有多年司法考试辅导经验,主讲民法。善于把握考试重点,清楚解析考试难点。所授课程针对性强,不枯燥,自信为广大考生的好帮手。
- (2)侍东波: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教于北京法官学院,2004年开始在新起点教授民诉,授课风格稳健、条理清晰。

第四本书:真题。策划:张合功。编著: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本书全称为《双排双练专题式历年真题详解》,内容为2006-2010年五年的真题及详细解析。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五年的真题,按照考试顺序排列,题目后面不附答案,用于考生全面、完整进行真题训练;第二部分为专题式历年真题考点归类,每个知识点后面附有原真题,但没有答案和解析,便于考生自我检测;第三部分为五年真题的答案和解析,并按照年份排列,方便考生查阅。本书为目前市场上唯一一本双排双练真题详解,将极大地方便考生备考。

第五本书:重点法条组合。策划:张合功。编著: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内容为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重点法条,囊括了市场上该类书的全部优点并自成体系,实用性极佳。

第六本书:法律法规。策划:张合功。编著: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的范围为依据,将司考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全部收录其中,并且对其中的重点法条予以解读,本书编排科学合理,是考生复习备考、查阅研读必不可少的工具。

第七本书:论述题。作者:张合功。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新起点学校校长,被学员称为“神奇的司考教父”。

《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是新起点独创的、能够使学员用最少的时间投入而提分最快的一个卷四备考法门。该方法问世四年来,无数考生得益于该书而顺利过关,12小时的训练使得考生轻松提高分数20-50分,成为新起点备战司法考试的“独门暗器”。

上述七本书,是考生备战司法考试全功能系列丛书,是考生备战司法考试一本都不能少的丛书。同时,拥有这七本书也已经足以应付司法考试了。

新起点“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编写组
2011年1月

编写说明

“欲练神功,挥剑自宫……”这是金庸先生名著《笑傲江湖》中所描写的盖世神功“葵花宝典”开篇的语句。而对于中国第一难考之司法考试来说:欲过司考,必习技巧!是一点也不夸张的。“技巧”即我们这本《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四年的国家司法考试,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为新起点全国的司法考试通过率增加了10个百分点的贡献,使得新起点全国平均司法考试通过率达到了55%的高度,新起点分校的最高通过率更是达到了83%的惊人比例。综观司法考试必考的15门法律,习练任何一门法律都不可能产生对整体通过率如此高的贡献!参加新起点司法考试辅导班的过学员,有许多是靠通过习练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从而生提高的20-50分顺利过关的!

本书的训练宗旨:不求授之以鱼,而求授之以渔!不求提高考生写作水平,而力求激发考生现有写作水平的发挥。

本书的训练目的:绝大部分考生在经过两周100道论述题的强化训练后,能熟练地在50-70分钟内完成两篇论述题的写作,并保证分数在75%以上(满分70分时)。

使用本书的训练步骤:首先用8小时左右的时间将本书阅读一遍,阅读时采取前慢后快的方法,即前三章仔细阅读,后两章快速阅读;重点习练十六道历年真题,然后,上互联网(www.newstart.com.cn)收看并接受6小时的强化写作训练。(需另付费)

没有条件接受网上6小时强化训练的考生,则需要用将近两周的时间,将本书所列43道论述题、65篇范文进行分类系统训练。最好的做法是先将前两章的内容研习熟练,然后从第三章开始,对书中所列的论述题,自己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题目要求的字数,在标准的答题纸上进行写作训练,然后对照书中所给范文进行纠偏,并进而总结出适合自己的答题套路。书中所给范文为了适度照顾文章的严谨性,字数一般在800-1100字,考生习作时不必写这么多的字数。

(注意:最初可以规定40分钟写一篇作文,然后逐渐缩短时间,争取能达到25分钟写完一篇文章;实际写作字数按行计算,标题也算一行,行数乘以每行格数就是你所写文章字数。每篇文章的字数根据考题的要求以500-900字为好;标准答题纸可到www.newstart.com.cn上下载。)

为了方便考生的训练,笔者将开通网上答疑论坛(通过www.newstart.com.cn的“新起点社区”进入),并不定时通过论述题模板法训练QQ群回答考生问题(QQ号:506276656;咨询热线:010-85867520、85867721)。

如果考生通过笔者独创的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的训练,能在卷四的做题过程中大大缩短答题时间,提高做题质量,获得理想的分数,将是笔者不胜欣喜的!

张合功

2011年2月于北京

联系方式

邮箱:zhg9027@yahoo.com.cn

手机:13501373727

免费咨询电话:4007060037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通过司法考试的关键:真正、彻底地了解司法考试!	(1)
二、关于司法考试改革	(4)
三、司法考试试卷四命题规律分析	(6)
四、什么是试卷四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	(6)
第二章 论述题八股模板式答题法总论	(9)
一、司法考试论述题的写作要求	(9)
二、论述题八股模板式答题法总论	(11)
三、三块五段论论述题写作模板	(13)
第三章 刑法、刑诉常考考点及模板技巧训练	(19)
一、论述题写作常用知识点	(19)
二、常用法学谚语	(24)
三、常考知识点分类练习	(24)
第一题 辩诉交易问题	(24)
案情	(24)
答题思路	(24)
范文提纲	(25)
【范文赏析 1】引进辩诉交易,焉能因噎废食?	(26)
【范文赏析 2】辩诉交易应当缓行	(27)
第二题 试论司法中的公正与中庸	(28)
案例一	(28)
案例二	(28)
答题思路	(28)
范文提纲	(29)
【范文赏析 3】试论司法中的公正与中庸	(30)
第三题 许霆案的法理分析	(31)
案情	(31)
背景知识	(31)
范文提纲	(33)
【范文赏析 4】从“许霆案”看罪刑相适应原则	(34)
【范文赏析 5】“许霆案”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35)

第四题 同性卖淫问题	(36)
案情	(36)
答题思路	(36)
范文提纲	(36)
【范文赏析 6】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37)
【范文赏析 7】同性卖淫应当定罪	(38)
第五题 错捕四名学生问题	(39)
案情	(39)
答题思路	(39)
范文提纲	(39)
【范文赏析 8】程序正义是保障人权的有效途径	(40)
第六题 婚内强奸问题	(41)
案情	(41)
答题思路	(42)
背景知识	(43)
范文提纲	(52)
【范文赏析 9】肯定“婚内强奸”不利于家庭稳定	(53)
【范文赏析 10】肯定“婚内强奸”是保护妇女权益的必需	(54)
第七题 网络裸聊问题	(55)
案情	(55)
背景知识	(55)
范文提纲	(56)
【范文赏析 11】“点对点裸聊”理应作“除罪化”处理	(57)
第八题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第七题(网上裸聊)	(58)
案例一	(58)
案例二	(58)
答题思路	(58)
解析	(59)
注意	(59)
【范文赏析 12】论罪刑法定与扩大解释	(60)
第九题 安乐死问题	(61)
案情	(61)
答题思路	(61)
背景知识	(61)
范文提纲	(62)
【范文赏析 13】安乐死不应属于犯罪	(63)
【范文赏析 14】安乐死不适合中国国情	(64)
第十题 私人侦探问题	(65)
案情	(65)

答题思路	(65)
背景知识	(65)
范文提纲	(70)
【范文赏析 15】应立法使“私人侦探”合法化	(71)
【范文赏析 16】对“私人侦探”存在合理性的质疑	(72)
第十一题 个人悬赏缉凶问题	(73)
案情	(73)
答题思路	(73)
背景知识	(74)
范文提纲	(79)
【范文赏析 17】“个人悬赏缉凶”既合法也合理	(80)
【范文赏析 18】“个人悬赏缉凶”应当禁止	(81)
四、每周必练	(82)
 第四章 法理学常考考点及模板技巧训练	(87)
一、论述题写作常用知识点	(87)
1. 法的特征和作用	(87)
2. 法的价值:秩序、正义、自由	(88)
3. 法与道德	(89)
4. 法与和谐社会	(89)
5. 法与科技	(89)
6. 法治理论	(90)
7. 立法	(93)
8. 司法制度的基本理念:公正、独立、权威	(94)
9.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法的要素包括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及权利与义务等	(94)
二、常用法学谚语	(95)
三、常考知识点分类练习	(95)
第十二题 坚持司法公正,才能正本清源	(95)
范文提纲	(95)
【范文赏析 19】坚持司法公正,才能正本清流!	(96)
第十三题 专家意见书问题	(97)
案情	(97)
背景知识	(97)
答题思路	(98)
范文提纲	(99)
【范文赏析 20】专家意见书应该缓行	(100)
【范文赏析 21】专家意见书有利于司法公正	(101)
第十四题 媒体监督与司法独立	(102)
案情	(102)

答题思路	(102)
范文提纲	(102)
【范文赏析 22】媒体监督下的审判适合中国国情	(103)
【范文赏析 23】媒体监督有碍司法独立	(104)
第十五题 法的规则与原则的区别	(105)
案情	(105)
答题思路	(105)
范文提纲	(105)
【范文赏析 24】论法的规则与法的原则的区别	(106)
第十六题 2005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八题(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	(107)
案情	(107)
答题思路	(107)
范文提纲	(108)
【范文赏析 25】浅议“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	(109)
第十七题 2006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六题(法理原则、法理渊源以及法理适用)	(110)
答题思路	(110)
范文提纲	(110)
【范文赏析 26】透射人类理性光芒的法律原则	(111)
【范文赏析 27】论习惯法的法律渊源	(112)
【范文赏析 28】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适用	(113)
第十八题 2007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一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4)
答题思路	(114)
范文提纲	(114)
【范文赏析 29】浅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5)
第十九题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一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6)
范文提纲	(116)
【范文赏析 30】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7)
第二十题 2009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一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8)
答题思路	(118)
范文提纲	(118)
【范文赏析 31】“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提出是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必然结果 ...	(119)
第二十一题 2010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一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20)
答题思路	(120)
范文提纲	(120)
【范文赏析 32】从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看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121)
第二十二题 二奶遗产继承问题	(122)
案情	(122)
答题思路	(122)
范文提纲	(122)

【范文赏析 33】法院的判决是错误的	(123)
【范文赏析 34】法律归法律,道德归道德	(124)
【范文赏析 35】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125)
第二十三题 网络通缉问题	(126)
案情	(126)
答题思路	(126)
背景知识	(126)
范文提纲	(129)
【范文赏析 36】受害者变成害人者	(130)
背景知识	(131)
范文提纲	(131)
【范文赏析 37】网络通缉有利于道德秩序的重建	(132)
四、每周必练	(133)
 第五章 民法、民诉常考考点及模板技巧训练	(137)
一、论述题写作常用知识点	(137)
二、常用民法格言	(143)
三、常考知识点分类练习	(143)
第二十四题 2004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八题(喜悦家庭)	(143)
案情	(143)
答题思路	(143)
范文提纲	(144)
【范文赏析 38】“喜悦”的背面是痛苦	(145)
【范文赏析 39】“喜悦家庭”给大家带来的是喜悦!	(146)
第二十五题 2005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超市搜身案)	(147)
案情	(147)
答题思路	(147)
参考答案	(147)
范文提纲	(148)
【范文赏析 40】精神损害赔偿应适度	(150)
【范文赏析 41】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边界	(151)
【范文赏析 42】试论人格权保护	(152)
第二十六题 2009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信用卡透支与滥用问题)	(153)
案情	(153)
答题思路	(153)
范文提纲	(153)
【范文赏析 43】从信用卡透支及滥用现象看权利义务中的利益平衡	(154)
第二十七题 网络虚拟财产问题	(155)
案情	(155)

答题思路	(155)
背景知识	(155)
范文提纲	(159)
【范文赏析 44】网络虚拟财产也是财产	(160)
第二十八题 超市偷一罚十问题	(161)
案情	(161)
答题思路	(161)
背景知识	(161)
范文提纲	(163)
【范文赏析 45】超市“偷一罚十”的规定不合法	(164)
第二十九题 无讼与泛讼	(165)
案情	(165)
答题思路	(165)
范文提纲	(165)
【范文赏析 46】泛讼与厌讼现象小议	(166)
第三十题 2007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无讼与泛讼)	(167)
案情	(167)
答题思路	(167)
背景知识	(167)
范文提纲	(169)
【范文赏析 47】告别“无讼”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170)
第三十一题 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	(171)
案情	(171)
答题思路	(171)
背景知识	(171)
范文提纲	(172)
【范文赏析 48】民事活动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173)
第三十二题 物权法	(174)
案情	(174)
答题思路	(174)
背景知识	(174)
范文提纲	(185)
【范文赏析 49】从物权法看私有物权的平等保护	(186)
第三十三题 诉讼与调解	(187)
案情	(187)
答题思路	(187)
范文提纲	(187)
【范文赏析 50】对于家庭暴力,不能仅依靠调解	(188)
【范文赏析 51】调解是解决家庭暴力的最有效手段	(189)

第三十四题 2004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诉讼与调解)	(190)
案情	(190)
答题思路	(190)
范文提纲	(191)
【范文赏析 52】诉讼是更有力的保护手段	(192)
【范文赏析 53】调解是处理邻里关系的最有效手段	(193)
第三十五题 器官移植问题	(194)
案情	(194)
背景知识	(194)
范文提纲	(199)
【范文赏析 54】人体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探析	(200)
第三十六题 贞操权、亲吻权问题	(201)
案情	(201)
背景知识	(201)
答题思路	(206)
范文提纲	(206)
【范文赏析 55】从贞操权看法律原则的适用	(207)
四、每周必练	(208)
 第六章 宪法、行政法常考考点及模板技巧训练	(213)
一、论述题写作常用知识点	(213)
二、常考知识点分类练习	(216)
第三十七题 2003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八题(市民拍照治理交通违章)	(216)
案情	(216)
答题思路	(216)
范文提纲	(217)
【范文赏析 56】该市的行为既不合法也不合理!	(218)
【范文赏析 57】谈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	(219)
第三十八题 2006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五题(市政府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220)
案情	(220)
答题思路	(220)
范文提纲	(221)
【范文赏析 58】浅议某市政府既不合法也不合理的行政行为	(222)
第三十九题 2007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乙题(诚实信用原则)	(223)
案情	(223)
背景知识	(223)
答题思路	(224)
范文提纲	(225)
【范文赏析 59】政府依法行政要坚持诚实信用原则	(226)

第四十题 2010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协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问题)	(227)
案情	(227)
答题思路	(227)
范文提纲	(228)
【范文赏析 60】完善“协调和解”的法律依据,促进社会和谐	(229)
第四十一题 交通事故撞了白撞	(231)
案情	(231)
答题思路	(231)
背景知识	(231)
范文提纲	(236)
【范文赏析 61】我赞同“撞了白撞”	(237)
【范文赏析 62】我赞同“撞了不白撞”	(238)
第四十二题 上海车牌拍卖问题	(239)
案情	(239)
答题思路	(239)
背景知识	(239)
范文提纲	(242)
【范文赏析 63】车牌拍卖,既不合法又不合理	(243)
第四十三题 禁摩令问题	(244)
案情	(244)
答题思路	(244)
范文提纲	(244)
【范文赏析 64】“禁摩令”既不合法也不合理	(246)
【范文赏析 65】“禁摩令”既合法又合理	(247)
三、每周必练	(248)

第七章 历年真题解析卷四论述题

(1)2003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八题(市民拍照治理交通违章)	(216)
(2)2004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八题(喜悦家庭)	(143)
(3)2004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诉讼与调解)	(190)
(4)2005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八题(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	(107)
(5)2005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超市搜身案)	(147)
(6)2006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五题(市政府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220)
(7)2006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六题(法理原则、法理渊源以及法理适用)	(110)
(8)2007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一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4)
(9)2007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无讼与泛讼)	(167)
(10)2007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乙题(诚实信用原则)	(223)
(11)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一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6)
(12)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第八题(网上裸聊)	(58)
(13)2009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一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8)
(14)2009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信用卡透支与滥用问题)	(153)
(15)2010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一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20)
(16)2010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协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问题)	(227)

第一章 概述

一、通过司法考试的关键:

真正、彻底地了解司法考试!

欲要通过司法考试,必先真正、彻底地了解司法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是从律师资格考试脱胎换骨而来的。

1986 年,遵从邓小平同志“依法治国”的号召,我国开始了两年一次的律师资格考试,后来转变成一年考一次,截至目前律师考试共举行了十一次,通过律师资格考试的约 18 万人。

显然,依法治国仅仅有懂法律的律师是不够的,更重要的,还必须有一大批懂法律的法官和检察官。为此,全国人大在制定《检察官法》和《法官法》的时候,明确了从事法官、检察官工作必须通过统一的资格考试。因此,我国从 1995 年开始,规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初任法官和初任检察官考试,1995 年、1997 年、1999 年共举行了三次。由于律师资格考试和初任检察官、初任法官考试分属于两个机构(律师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组织,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考试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因此,在命题难度上就有了很大的差异:律师资格考试的难度明显高于两院系统的考试。由于考试“指挥棒”的作用,律师群体和法官、检察官群体对法律的学习深度和广度就有了很大的差异,这样在具体办案的过程中,律师和法官、检察官势必出现不是一个“圈子”里人的现象。但现实要求他们必须是一个圈子里的人。

为此,2001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九届人大 22 次会议再次审议《法官法》、《检察官法》时,增加了司法考试的条款,规定初任检察官、初任

法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国家司法考试资格证书。2001 年 10 月 31 日,司法部会同两院制定并公布了现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从此,标志我国的律师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考试正式并轨,这是中国依法治国历程上的一件大事情,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需要有三根支柱:法律人才、企业家人才和公务员。如果我国现有的这三类人才是合格的、优秀的,那么,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势必会加速。然而我国这三方面的人才都是非常缺乏的。因此,我国这些年在大力举办法律硕士、MBA 和 MPA 教育。三根支柱中法律人才居于首位,特别是在商品经济逐步发达的今天,统一的、科学的“规则”将影响现代化的进程,“公平”与否是决定一个国家能否稳定发展的至关重要的因素,也是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因此,司法考试是选拔法律精英的一个考试,不仅仅在中国,就是在其他发达国家,他们的司法考试也是走上法律职业的一个重要考试。

国家对法律人才的高要求决定了司法考试一定是一个选拔法律精英的考试。既然是选拔法律精英,通过率就不会太高,我国开始举行司法考试 5 年来,司法考试通过率走过了三个阶段:一是 2002 年,36 万考生,通过了 24800 人,通过率 7%,正是这个 7%使得司法考试获得了“中国第一难考”的美称;二是从 2003 年到 2006 年,司法考试领导决策机构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提高了司法考试的通过率,基本控制在 10%—15%之间;三是从 2007 年开始,考虑到

目前法检系统工作人员的实际情况，在未来的 5 年时间内，也就是 2007—2011 年，中国的司法考试通过率将稳定在 20%—30% 的高位运行。从 2012 年开始逐渐下降至 5% 左右。可以预测，未来三年内，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人数将会稳定在 45 万左右。（见下表）

表格一：国家司法考试历年通过率对比

	报考人数	实际参考人数	合格人数	通过率
2002 年	36 万余人	31 万余人	24800 余人	8%
2003 年	19 万余人	17 万余人	19000 余人	11.12%
2004 年	19.5 万余人	17.9 万余人	20149 余人	11.22%
2005 年	24.4 万余人	21.9 万余人	31664 余人	14.39%
2006 年	28 万余人	25 万余人	32568 余人	12%
2007 年	29.6 万余人	26 万余人	58760 余人	22.6%
2008 年	37 万人	35 万人	80500 余人	23%
2009 年	42 万人	40 万人	98400 余人	29.6%
2010 年	39.5 万人	33.5 万人	87770 人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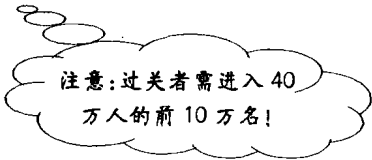
表格二：国家司法考试历年合格分数线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试卷总分	400 分	600 分	600 分	600 分	600 分	600 分	600 分	600
录取分数线(A 线)	24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经批准法律大专(B 线)	24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放宽地区(C 线)	225 分	335 分	330 分	320 分	290 分	315(285)分	315 分	315

表格三：国家司法考试近三年年考生结构

职业类别	法、检系统	律师行业	行政部门	毕业生	其他
所占比率	18.6%	5.1%	5%	31%	39.3%

综上所述，虽然司法考试属于资格考试，只要及格就可以算是通过了。但由于司法考试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它实质上是一种选拔性考试，也就是说你要在每年 40 万人的考试大军中，冲进前 10 万名才能保证顺利过关。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考试是在为国家选拔优良的法律人才，具有强烈的“选拔性”。这是很多的考生没有意识到的。



从司法考试必考的十四门法律（刑法、刑诉、民法、民诉、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商法、经济

法、宪法、法理、法制史、国际公法、国际司法、国际经济法)来看并不是太难,本科学法律的考生应该有很大的优势。但这七年来考试的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很多本科不是学法律的也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而法律科班出身的反而通过率不高。

这种现象的出现主要是由司法考试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司法考试强调实用性,在必考的十四门法律中,刑法、刑诉、民法、民诉、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占了很大的比例,从七年来的统计规律来看,这六门法律往往能占到考试总分的 70%—75%。这就使得许多非法律专业的考生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司法考试的主要内容,从而得以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另外,很多的考生容易在学习中忽视对卷一的复习,到了考前才发现时间不够用,卷一和卷二、卷三的最大区别就是卷一的内容都是很确定的,只要记住了就应该能够拿到分数,而卷二和卷三的不确定因素太多,复习到一定的程度,再提高就不容易了。

从上面这个现象我们也可以得出,司法考试并不是想象得那么难,能否顺利通过,主要取决于两点:

一是考生的备考时间能否保证;

二是备考方法是否得当。

注意:备考时间:1000—2000 小时;
学习方法:考什么复习什么。

前几年的考试,很多的考生仅仅靠考前的三四十天时间去复习准备,辅导班也是仅仅安排一个多月的强化训练时间,这是违背基本的考试规律的。从心理上来看,没有人会觉得司法考试比高考容易,但在复习备考的技术操作上来看,人们对司法考试的准备往往显得很匆忙、很不充分。

为了准备高考,围绕一个考生的是一大帮

人在努力,家长、老师、政府官员,每个考生也往往要付出全部的精力去对付考试,全国 1000 多万高中生的相对学习时间是一致的,谁也不比谁有更多的时间和信息。而对于司法考试,虽然大家明白这个考试的重要性:要想从事法律工作,这个考试是必须要通过的,它是和谋生息息相关的。但实际上每年的 30 万—45 万考生,真正拿出高考的劲头来准备司法考试的并不多,占不到 15%,这样,目前的司法考试第一个比拼的就是时间的投入是否到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目前的司法考试竞争,有一半比的是谁用的时间更多些。准备司法考试必须要用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每年的 10 月份到次年的 3 月份是自学阶段,这半年的时间最好能将教材通读几遍,历年的真题也做上几遍;4 月份到考前的半年时间是冲刺阶段,辅导班会安排很多的阶段进行针对性的复习,比如我们新起点就安排了 5 个阶段的系统训练,每个阶段的功能都不一样,这就有些像高考的味道了。只有这样系统地复习才能保证在竞争中冲进前 10 万名的队伍中,成为当年的过关一族。从我们的经验来看,用在司法考试各科的复习时间,如果能够保证 2000 个小时,那么,当年通过司法考试是完全可能的;对于基础相对较好的考生,保证有 1000 个小时的时间用于司法考试的复习,也能顺利通过当年的司考;对于法学院的研究生等基础更好的同学,只要保证有集中的 500 小时左右的时间,过关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因此,通过司法考试的绝对时间要结合自己的法学基础情况来确定。

除了时间的投入是硬指标外,备考方法也是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司法考试的考生队伍中,有相当多的考生是成年人,离开学校多年,理解能力强一些,但考试能力弱一些。甚至有相当多考生已经丧失了对付考试的基本能力,虽说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却没有效果。司法考试作为一个国家级的考试,为了其公正性、可信性的需要,无论是试卷结构还是考点都是相对稳